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73號

上訴人 楊清江

吳基安（即吳○○之承受訴訟人）

吳嘉華（即吳○○之承受訴訟人）

吳淑惠（即吳○○之承受訴訟人）

吳明芬（即吳○○之承受訴訟人）

楊戴秀月

楊惠美

楊惠婷

楊惠雲

兼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正誠

上訴人 郭政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培信

被上訴人 同海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美蓮

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0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楊正誠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楊正誠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原審共同被告吳基安、吳嘉華、吳淑惠、吳明芬、楊戴秀月、楊惠美、楊惠婷、楊惠雲（下稱吳基安等8人，與楊正誠合稱楊正誠等9人）、楊清江、郭政良，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楊清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被上訴人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其中原共有人楊○於訴訟繫屬前死亡，繼承人為楊清江、吳○○、楊戴秀月、楊正誠、楊惠美、楊惠婷、楊惠雲，而吳○○於108年10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吳基安、吳嘉華、吳淑惠、吳明芬，惟楊清江及楊正誠9人迄未就楊○、吳○○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早年系爭土地各共有人已協議分管占用範圍，各自於其上建造房屋使用，分管位置由北而南依次分別為楊○、訴外人郭來、郭政良及訴外人郭○○之祖先、訴外人王郭○○之祖先郭○，其中楊○及郭來分管部分土地為原判決附圖甲方案（下稱甲方案）、附圖乙方案（下稱乙方案）所示編號A部分，已遭海岸線侵蝕崩塌落海而滅失，郭○分管部分為甲方案所示編號丙部分即乙方案所示編號D部分，其應有部分由被上訴人取得，並以廠房占有使用。系爭

01 土地依法並無不得分割之情事，且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
02 定，然因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
03 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情。
04 並聲明：(一)楊正誠等9人、楊清江應就楊○所遺系爭土地應
05 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二)吳基安、吳嘉華、吳淑
06 惠、吳明芬應就吳○○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5分之1，辦理
07 繼承登記；(三)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甲
08 方案所示。

09 四、上訴人方面：

10 (一)楊正誠等9人則以：郭政良所有建物老舊，利用價值不高，
11 可以部分拆除，甲方案應屬較適當之分割方案，且無找補問
12 題，如未分得土地，同意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30
13 0元計算找補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14 (二)楊清江則以：同意分割，如分得土地，希望分在郭政良旁
15 邊，如未分得現物而須價金補償，同意以公告現值為補償等
16 語，資為抗辯。

17 (三)郭政良則以：甲方案所示編號甲、乙部分及乙方案所示編號
18 C部分，長期由伊依分管協議占有使用，伊所有門牌號碼高
19 雄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坐落其上，如以甲方案分
20 割，該建物將被拆除致無法居住使用，故乙方案為較適當之
21 分割方案，且伊就多分得之部分，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即
22 每平方公尺6,300元補償楊正誠等9人及楊清江等語，資為抗
23 辯。

24 五、原審判命：(一)楊正誠等9人、楊清江應就楊○所遺系爭土地
25 應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二)吳基安、吳嘉華、吳淑
26 惠、吳明芬應就吳○○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5分之1，辦理
27 繼承登記；(三)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如乙方案所示，其中編號
28 A、B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
29 C、D部分分割為如原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三）所示；(四)郭
30 政良應給付楊正誠等9人及楊清江1,422,729元（詳如原判決
31 附表四）。楊正誠不服，提起上訴，效力及於吳基安等8

01 人、楊清江、郭政良，楊正誠等9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02 於分割方案及補償部分廢棄；(二)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如甲方案
03 所示，其中編號A、B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04 維持共有，編號甲部分分歸楊正誠等9人及楊清江共同共
05 有，編號乙部分分歸郭政良所有，編號丙部分分歸被上訴人
06 所有。郭政良聲明請求維持原審分割方案。被上訴人則聲明
07 請求駁回上訴（原審判決命楊正誠等9人及楊清江辦理繼承
08 登記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

09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

11 (二)兩造就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因使用目
12 的或法令限制不能分割之情事。

13 (三)楊正誠等9人、楊清江、郭政良之祖先就系爭土地有約定分
14 管位置，從北到南分別為楊○、郭來、郭扶（郭政良及郭○
15 ○之祖先）、王郭○○之祖先郭○。

16 (四)被繼承人楊○於47年5月29日死亡，楊○之繼承人、再轉繼
17 承人為楊清江及楊正誠等9人。

18 七、本件之爭點為：系爭土地以甲方案或乙方案分割為適當？如
19 須補償，以何金額補償為適當？茲分述本院之判斷如下：

2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22 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
24 示，系爭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事，兩造並未訂有
25 不分割期限或協議分割之特約，惟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
26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7 依地政機關法規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8 岡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岡山地政）107年6月12日高市地岡測
29 字第10770589600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86頁），則依
30 前開規定，被上訴人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31 (二)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為適當之分配，以免有害社會經濟，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意願之拘束，亦即裁判分割共有物，須以原物分割為原則，並兼顧各共有人使用現況及利益平衡，期使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於分割後達最大效益為目的。經查：

1.系爭土地如甲、乙方案所示編號均為A、B部分，其中A部分已因海岸線遭侵蝕而崩塌入海滅失，B部分則為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之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東路22巷；如甲方案所示編號丙部分即乙方案所示編號D部分，原為王郭○○之祖先郭○依分管協議分管占用之範圍，現有同海公司經營使用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及廠房坐落其上；如甲方案所示編號甲、乙部分即乙方案編號C部分，其上有郭政良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坐落於中間部分等情，有原審108年1月19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現場圖（原審卷三第174至180頁）、岡山地政現況測量成果圖及甲方案、乙方案複丈成果圖（原審卷四第106頁、卷五第21、23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2.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如甲、乙方案所示編號A部分已因自然因素崩塌入海滅失，編號B部分則為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之巷道，此二部分應分歸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並均攤其面積，方屬公平適當（各當事人應分攤之面積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其次，系爭土地如甲方案所示編號丙部分即乙方案所示編號D部分，現有被上訴人經營

01 使用之房屋、廠房坐落其上，此部分以分歸予被上訴人所有
02 有最為適當。又關於系爭土地如甲方案所示編號甲、乙部
03 分即乙方案編號C部分之分割方式，本院審酌郭政良之房
04 屋坐落在該部分之中間位置，如依甲方案分割，該房屋僅
05 3分之1位在編號乙部分，其餘部分有遭拆除之虞，無法再
06 供居住使用，對郭政良而言，核屬重大之不利益，參以楊
07 正誠等9人及楊清江之被繼承人楊○先前分管占有系爭土
08 地位置為編號A部分，而該部分早因崩塌落海而滅失，及
09 楊正誠等9人、楊清江實際上未使用系爭土地，暨其等扣
10 除前述應分攤之編號A、B部分面積後，實際能分得之面積
11 為225.83平方公尺，面積不大，惟分得人數共計10人，將
12 來遺產分割每人能分得之面積甚小，不利於土地之利用等
13 情狀，認為此部分分歸郭政良所有，再由郭政良以金錢補
14 償楊清江等9人及楊清江，為較適當之分割方式。

15 3.綜上，系爭土地應以方案乙分割較為適當，其中編號A、B
16 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C
17 部分分歸郭政良所有，編號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所有。

18 (三)再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9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3 項
20 定有明文。系爭土地依乙方案為分割後，郭政良多分得之面
21 積、楊清江及楊正誠等9人少分得部分如附表三所示。而就
22 應補償價格之計算標準，兩造同意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23 方公尺6,300元計算，參以系爭土地位於海邊，有部分土地
24 崩塌入海滅失、部分土地為道路，價值已不高，及土地之公
25 告現值，因近年來政府依規定逐年調整地價後已與市價相
26 近，本院認以每平方公尺6,300元計算本件補償金額應屬適
27 當，爰計算本件兩造之補償權利人、補償義務人及所應償補
28 之金額為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

29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
30 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原審就系爭土地依乙方案所示方法
31 分割，將其中編號A、B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

例維持共有，編號C、D部分分割如附表三所示，並依原判決
附表四所示補償方式及金額為補償，核屬公平適當，於法亦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為分割方法及命補償部分之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兩造其
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並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
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3項，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